

ICS 91.100
P 32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T/SCDA038-2021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 应用技术标准

FC floor sound insulation system
application technical standard

2021年3月8日发布

2021年3月9日实施

上海市建设协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FC 楼 板 隔 声 保 温 系 统
应 用 技 术 标 准**

FC floor sound insulation system
application technical standard

T/SCDA038—2021

主编单位：江苏拓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2021 上海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协会所提交的以下社会团体标准：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现已组织审定通过，标准编号为 T/SCDA038-2021，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由我协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协会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协会对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附：1《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FC 楼 板 隔 声 保 温 系 统
应 用 技 术 标 准**

FC floor sound insulation system
application technical standard

T/SCDA038—2021

主编单位：江苏拓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2021 上海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协会所提交的以下社会团体标准：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现已组织审定通过，标准编号为 T/SCDA038-2021，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由我协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协会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协会对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附：1《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附表 1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协会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标准：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SCDA038—2021

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 本团体标准中所执行的主要强制性国家规范，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声学建筑与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8 部分：重质标准楼板覆面层撞击声改善量的实验室测量》GB/T 19889. 8、《声学建筑与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6 部分 楼板撞击声的实验室测量》GB/T 19889. 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相关性能测定热流计法》GB/T 10295 等。

2. 本团体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定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

持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加权撞击声改善量 ΔL_w , dB	≥ 15	GB/T 19889.8 GB/T 19889.6	FC8mm~12mm 隔声母料、40mm 轻骨料混凝土撞击声改善量
FC 隔声保温板导热系数设计计算值 $W/(m \cdot K)$	$0.12 \times 1.2 = 0.14$	GB/T 10294 GB/T 10295	轻骨料混凝土撞击声改善量
FC 轻骨料混凝土导热系数设计计算值 $W/(m \cdot K)$	$0.28 \times 1.3 = 0.36$	GB/T 10294	$\Delta L_w \geq 15dB$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附表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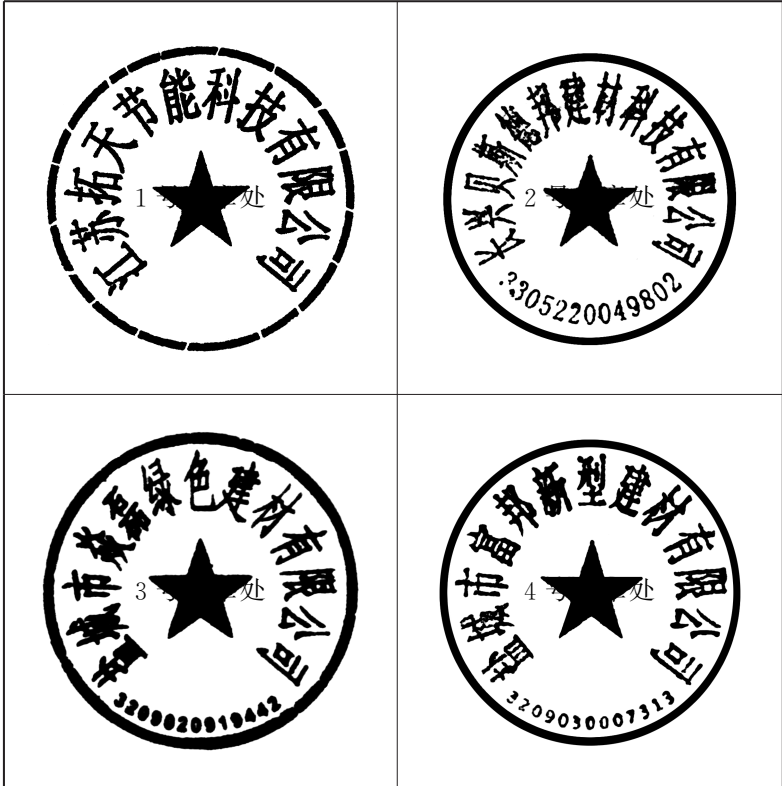
标准名称:《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SC-
DA038—2021

序号	自我声明 公开承诺 执行的成 员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所在地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印	联系方式和 电子邮箱
1	江苏拓天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913209035969318174	江苏省盐城 市盐都区		849824359@qq.com
2	长兴贝 斯德邦建 材科技有 限公司	91330522059555799G	浙江省湖州 市长兴县		shytjsfz@163.com
3	盐城市焱 磊绿色建 材有限 公司	91320902MA1MNUW34N	江苏省盐城 市亭湖区		1477459612@qq.com
4	盐城市富 邦新型建 材有限 公司	91320903793836851B	江苏省盐城 市盐都区		405471683@qq.com

附页：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企业盖章页

标准名称：《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SC-DA038—2021



前 言

为了规范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1 年第一季度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制计划”沪建协 2021 第 03 号文的要求,编制组在全面分析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的性能及总结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并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6 章:1 总则;2 术语;3 材料;4 设计;5 施工;6 验收。

江苏拓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兴贝斯德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焱磊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盐城市富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家单位承诺对《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中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

本标准涉及到相关的专利及商标使用,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对专利及商标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保证,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经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江苏拓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5 幢 1501 室

本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协会负责管理,由江苏拓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协会。

地址:大木桥路 588 号 4 楼 401 室 邮政编码:200032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参 编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赵欢凯	13817221772	Kb_zhk@outlook.com
江苏拓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恒梅	18361069666	849824359@qq.com
长兴贝斯德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钦炳华	13801781698	shytjsfz@163.com
盐城市焱磊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周建杉	13961993888	1477459612@qq.com
盐城市富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杨荣忠	13805108948	405471683@qq.com

《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SCDA038-2021

主要技术内容与国内外标准对比表

本标准条款与国内标准的对比	本标准条款与国际标准的对比
<p>《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SCDA038-2021 满足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FC 楼板隔声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SCDA038-2021 暂无国外相关标准的可比性。</p>

上海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实施细则

一、 立项及其要求

1、协会应根据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守的四项原则要求，在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征集确定季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立项编制的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应成熟，并应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材料应经试点工程应用，并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3、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名称拟遵循唯一性原则。
- 2) 一家企业提出编写团体标准，建议冠名或改为企业标准。
- 3) 非冠名团体标准，除编制单位外，应需三家及以上企业单位。

4、由企业提出申请团体标准立项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
- 2) 已经所属地方技术监督局确认的企业产品标准。
- 3) 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 4) 产品经试点工程应用的实例证明（监理或甲方盖章）

5、协会每季度立项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末前办理编制项目申报。

6、组织专家审查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

7、通过预审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网上公示一周。

8、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列出作为当季度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

1、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由协会委托，受托主编单位可以是工程建设咨询、研究、设计等单位。

2、参编单位可以是协会的成员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家。

3、由受托的主编单位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供由协会组织成立的该团体标准的专家审查组进行征求意见稿审查。

4、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初审意见，主编单位进行送审稿编制。编制的送审稿提供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5、根据送审稿的专家组审查意见，主编单位进行报批稿编制。报批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报批稿包括下列必备材料一起报送协会。

报送必备材料：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3)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4) 立项资料。

三、公示与发布

1、协会收到团体标准报送必备材料，应由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无误后上网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视为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并由协会

进行发布。

2、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进行印刷并发布，版权属于协会。

3、团体标准发布后应积极做好宣贯工作。

四、其它

1、为了便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和设计采用，宜在编制该团体标准时，配套编制该产品的标准图集。

2、团体标准和标准图集的有效期为3年，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要进行修编或延期，团体标准修编或延期应经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修编或延期。

3、对于有良好行为评价和实施效果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应申请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团体标准应按规定统一编号，编号为：T31 /CAS×××（标准顺序号）—20××（年号）。

5、团体标准的印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刷，并应保持标准的法律的严肃性，避免企业修改标准内容自行印刷，造成市场混乱。

6、团体标准印刷并发布后，应送相关部门75册供应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7459XK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团体标准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上海市建设协会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业务范围: 为建设单位服务; 开展咨询、中介、会展工作
;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
许可证开展业务)

活动地域: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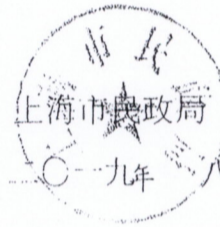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27弄1号楼805、
806室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 08月 16日至 2023年 08月 2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